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第五次會議
討論事項跟進行動核對表

<u>討論事項</u>	<u>負責人/部門</u>	<u>所需跟進行動</u>	<u>現 況</u>
1. 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	保護環境及綠化工作小組	由小組負責跟進這議題。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提供外地資料或者過去進行研究時國際專家就焚化爐處理污泥事宜所給予意見的資料。	—
2. 動議:相信香港 堅持普選	秘書處	將大會通過的原動議以信件方式知會政制事務局局長轉達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回覆(見附件一)。
3. 促請西鐵正式落實改善清麗苑來往美孚新邨行人通道方案及反對西鐵取消清麗苑接駁巴士服務	九廣鐵路公司	與居民直接溝通，商討和解釋有關的決定，並考慮將接駁巴士服務伸延至暑期後，但只在特定時段開放給特定人士。	九鐵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回覆不能再將接駁巴士服務延長。

討論事項	負責人/部門	所需跟進行動	現況
4. 履行承諾、覆蓋明渠、防止蚊患、保障安全	秘書處	整理會議記錄，並向渠務署總部表達議員堅持要求將明渠覆蓋的意見。	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致函渠務署署長表達意見。
	渠務署	以書面向議會清楚回覆，關於覆蓋明渠的承諾是否已經改變，並以資料文件向環境及食物委員會交代在處理蚊患、污水積聚及發出臭味等問題方面的工作計劃、跟進工作等。	渠務署於八月二十五日回覆(見附件二)。
5. 慎防日本腦炎蚊患在社區爆發	地政總署	加大力度，清理山邊的非農耕地。	—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遏止在郊野公園亂拋垃圾的情況，加強發出定額罰款的執法工作，以發揮阻嚇作用。	—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討論屋邨消滅蚊患工作的事宜。	房屋事務委員會已於七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跟進討論有關課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處理在馬騮山郊野公園停車場的垃圾積存問題。	

政制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4/18/6F(SSP)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SP DC/13/1/1/1(5) I

電話 Tel: 2810 2123
圖文傳真 Fax: 2523 3207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
譚國僑主席

譚主席：

動議辯論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致林瑞麟局長函件收悉。林局長已把來函轉交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

我謹代表專責小組感謝譚主席的來信。

專責小組自本年一月七日成立以來，先後於三月三十日及四月十五日發表第一號及第二號報告，詳述各界對《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及原則問題的意見，以及專責小組的看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四月六日，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

行政長官於四月十五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建議修改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Received by Fax on 17 AUG 2004
at 99% A.M./P.M.

- 2 -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了行政長官的報告，考慮了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並依據《基本法》有關規定和常委會四月六日的解釋，在四月二十六日通過有關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的主要內容為：

- (一) 二〇〇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二〇〇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 (二) 在不違反上述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二〇〇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二〇〇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的適當修改。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二〇〇七年後的政制發展的修改提供了清晰的方向，並且留下相當的空間讓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深入研究如何修改二〇〇七年和二〇〇八年兩個產生辦法。

專責小組在五月中發表第三號報告，當中羅列了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四月六日的《解釋》和四月二十六日的《決定》的範圍之內，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專責小組一直細心聆聽各界以不同方式就特區未來政制發展提出的意見。專責小組在過去三個月，舉辦了多場研討會，地區研討會和小組討論會，廣泛諮詢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和建議。與會者也提出不少有建設性的具體建議，反應積極。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而作出的。特區政府須根據該決定和《基本法》列明的循序漸進原則和按香港的實際情況，推動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將和香港各界共同努力，尋求一個各方面都可接受及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基本法》有關規定的方案，為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兩個選舉辦法作出適當安排。

專責小組非常樂意聽取各項建議，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我們歡迎社會各界，包括地區人士，就此議題在今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專責小組提交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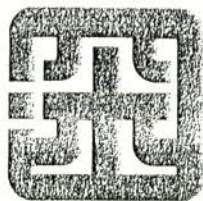
再次感謝你的來信。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

(陳煥兒 陳煥兒)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15

檔號：HAD SSP DC/13/1/1/1/(5) I

電話：2778 1577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JP
(傳真號碼：2840 1976)

林局長：

動議辯論

深水埗區議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席上，有議員就政制發展提出討論。經討論後，區議會通過以下動議：

「動議：相信香港，堅持普選」

有鑑於再次超過五十萬人和平及有秩序地參與今年「七、一大遊行」，深水埗區議會強烈促請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大遊行表達出對本港推行「雙普選」的熱切訴求，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諮詢過程，認真檢視和考慮本港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推行「雙普選」的要求，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反映；同時，特區政府亦應從速制定落實「雙普選」的時間表，以凝聚社會力量，共同參與和建設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長遠發展。」

本人謹向閣下提出深水埗區議會所通過的上述動議，以供貴局參考，並懇請貴局將上述意見轉達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以便採取相應行動。

專函奉達，順祝工作愉快。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譚國僑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Mainland South Division
15th floor,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405 Nathan Road, Kowloon.

附件二

渠務署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九龍彌敦道405號
九龍政府合署15樓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MS 12/SSP/5/0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SP DC/13/1/1/1(5)1
電話 Telephone: (852) 2300 1572
圖文傳真 Fax: (852) 2771 9640

傳真 2386 6010 及郵寄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深水埗區議會
九龍長沙灣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經辦人：譚國僑先生)

譚先生：

要求渠務署盡快履行承諾
覆蓋長沙灣東京街及大坑東龍珠街兩條排洪渠

有關你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給本署的信，本署於八月十三日給你簡覆。現回覆如下：

於七月十三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曾討論有關覆蓋東京街及大坑東龍珠街兩條排洪渠的事宜，本署代表麥定邦先生明確表示，須待有關西九龍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和荔枝角雨水排放轉運計劃完成後，才有條件考慮覆蓋排洪渠。

覆蓋排洪渠涉及土地的規劃，使用和管理，現行的政策是覆蓋工程不能影響現時雨水排放系統的功能及其維修保養為首要原則。此外，只會在確認覆蓋得來的土地能提供有效益的用途，如道路，停車場，公園等，才會考慮覆蓋排洪渠。

覆蓋排洪渠並不是解決臭味的有效方法，若覆蓋排洪渠後，臭味仍會被圍困於密封的渠道內或被氣流吹往其他露天的位置。長遠改善措施是盡力找出所有引致該排洪渠被污染的污染物來源，繼而採取有效行動，從而改善排洪渠水質。

來信第三段內文提及渠務署曾承諾覆蓋大坑東龍珠街排洪渠一事，根據來信夾附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記錄和本署的書面回應，當時房屋署負責大坑東第二期重置兒童遊樂場，本署的書面回應提供有關覆蓋排洪渠工程所需費用的粗略估價給予房屋署考慮覆蓋的可行性，同時亦表示在落實有關計劃前，必須先



樂於承擔 精益求精
專業精神 竭誠服務

VALUES Commitment Teamwork
Professionalism Customer Satisfaction

1.....

確定使用者，因它須承擔工程的費用，實施工程計劃，管理及負責排洪渠上蓋發展保養事宜。書面回應亦明確表示，根據環境保護署和渠務署現行的政策，均不支持以覆蓋排洪渠來掩飾水質污染的問題。

針對有關臭味問題，環境保護署和渠務署積極調查和跟進污水渠管錯誤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問題，當發現非法接駁渠管及非法排放污水時，環境保護署會發出警告及進行檢控工作，並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使污染問題得以改善。本署有定期進行清洗和清除排洪渠內的沉積物，以確保該排洪渠暢通無阻。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00 1572 與本部工程師林樹基先生查詢。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總工程師

(林樹基  代行)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LSK/wm
[譚]